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克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克苏医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-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服务设施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克苏医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-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服务设施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佰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4.47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4.48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齐纪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佰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01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测算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¥12,004.48 ¥4,394.49

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资产总额（万元）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
MIIC 已经为 4056350 家企业

提供测试服务



乔征